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 2025-031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恒科技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 129,9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且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其中，李蓉蓉女士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7,4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9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周正昌先生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13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8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，系持股 5%以上股东李蓉蓉女士与股东周正昌先生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及比例的增加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李蓉蓉女士与股东周正昌先生共同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本次股东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后，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4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6%。

●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因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截至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。如相关方后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，可能触发控制权变动情形。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●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，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双方已就上述

事项签署承诺函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李蓉蓉女士与股东周正昌先生共同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东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蓉蓉女士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7,4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9%，股东周正昌先生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13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8%。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8）。

本次股东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后，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4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拥有表决权比例（%）
李蓉蓉	27,460,000	6.29	6.29
周正昌	13,000,000	2.98	2.98
合计	40,460,000	9.26	9.26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李蓉蓉

乙方：周正昌

鉴于双方均为公司的合法股东，为了维护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利益，确保在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中能够形成统一意志，有效行使股东权利，增强决策影响力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一致行动人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：

（一）一致行动的背景

甲乙双方均为公司的股东，甲方持股 6.29%，乙方持股 2.98%。

（二）一致行动的原则

1、双方承诺，在公司的所有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资本运作、资产处置等事项的表决中，将采取一致行动，包括但不

限于投票表决、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。

2、一致行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选举和罢免董事、监事；（2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季度报告；（3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4）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资产收购或出售、资产置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（5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；（6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；（7）共同行使股东会或股东的召集权、提案权；（8）共同行使投票表决权；（9）共同行使股东相关诉讼权利；（10）其他所有可采取一致行动的股东权利。

（三）决策机制

1、在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上，双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。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达成一致，双方应尽力协调。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。

2、对于特别重大的决策事项，双方可通过召开会议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一致行动决议。决议应明确表决事项、表决结果及各方意见。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。

（四）股份变动限制及信息披露

1、任何一方计划增持或减持时，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、数量及时间。

2、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若双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%，应当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退出与终止

1、任何一方不得随意退出或解除本一致行动人协议。

2、出现下述情形时，本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：（1）一方失去股东资格；（2）上市公司退市；（3）因监管规定要求终止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

本协议出现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股东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后，李蓉蓉女士、周正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4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6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因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截至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。如相关方后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，可能触发控制权变动情形。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，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双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承诺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